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 缅甸联邦 经济贸易法律指南

M I A N   D I A N   L I A N   B A N G   J I N G   J I   M A O   Y I   F A   L U   Z H I   N A N

主编 / 沈安波      副主编 / 杨祖龙      聂奎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 缅甸联邦 经济贸易法律 指南

MIAN DIAN LIAN BANG JING JI MAO YI FA LU ZHI NAN

主编 / 沈安波    副主编 / 杨祖龙    聂奎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缅甸联邦经济贸易法律指南/沈安波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0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王义明主编)

ISBN 7-80226-567-3

I. 缅... II. 沈... III. ①经济法-缅甸-指南  
②贸易法-缅甸-指南 IV. D933.722.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8953 号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王义明

**缅甸联邦经济贸易法律指南**

MIANDIAN LIANBANG JINGJIMAOYI FALUZHINAN

主编/沈安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23.5 字数/310 千

版次/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567-3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帮助和支持，  
在此特致谢意！**

丛书编撰委员会顾问：

王学仁 牛绍尧 邱创教 李汉柏

丛书编撰委员会主任：

王义明

丛书编撰委员会副主任：

袁显亮 沈安波

丛书编撰委员会委员：

冯建昆 杨 眉 陈云东 米 良 蔡 磊

李文全 木向宏 王 泽 王士录 杨祖龙

陶 晴 江 克 卜金荣 张 萍

主 编：沈安波

副主编：杨祖龙

聂奎林

- 王学仁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牛绍尧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 邱创教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 李汉柏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义明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 袁显亮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  
副主席
- 沈安波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冯建昆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云南民族大学党  
委书记
- 杨 眉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正  
厅）
- 陈云东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米 良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蔡 磊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李文全 云南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 泽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闻处原处长  
木向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王士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  
杨祖龙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陶 晴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副校长  
江 克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卜金荣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部部长  
张 萍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 序 言

由云南省组织编撰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就要陆续和大家见面了。编撰这套丛书是为了配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对象国有关法律制度和基本情况。

本套丛书共二十一卷,其中《东盟》这一卷,介绍、阐释了东盟的基本情况,选编了东盟自建立以来的各类重要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其余二十卷,是东盟十国的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丛书对怎样在东盟十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从法律角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意见。对东盟十国关于外商企业投资、贸易、工程承包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帮助走向东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掌握对象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环境和经营规则等。对于对象国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丛书将帮助我国走出去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遵守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各卷还对怎样处理在对象国发生的商务纠纷、诉讼、仲裁等方面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我们认为丛书将成为一套帮助企业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学者、法律工作者(包括进行跨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鉴于迄今为止我国尚未系统地作过这项工作,没有现成的资料和经验可供借鉴。因此从资料收集开始,我们就商请商务部、我国驻外使馆工作人

员和华侨华人以及云南省各涉外部门、企业、组织等参与收集对象国的法律制度文本工作,同时组织英语和其他小语种的翻译工作者,从事了大量资料翻译和整理。仅云南省就有上百名法学、对外贸易、翻译工作、企业界等方面的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考虑到法律条款的变动和效力问题,大家日以继夜地工作,本书编撰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由于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多,工作量大,资料来源渠道多,有的对象国的资料尚不完整或有缺失,因而各卷风格未能完全统一。事实上,东盟十国之间也确实存在各种差异,因而各卷在内容的详略及风格上存在差别也在所难免。

由于资料来源渠道不同,有部分资料是研究人员从各种网站上下载的,需要付费的,我们已经付费,不需要付费的,我们已在相关分卷中致谢。在此编委会再次向相关网站致谢!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部分资料的作者、译者、出版者仍没有找全,难以在书中准确地注明所引用作品的出处。在此表示歉意,并请相关同志尽快与我们联系。

参加丛书资料收集、翻译整理和编撰工作的同志较多,除各分卷对这些同志表示感谢之外,编委会特在此向所有参与这套丛书研究、翻译、编撰工作的同志致谢。特别要对我国驻东盟国家使馆经商处,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周晓燕、亚洲司吴政平和条法司王蔷同志在丛书资料收集和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向云南省东南亚问题研究专家、涉外经贸专家、法学专家:贺圣达、张金康、李裕光、赵松毓、杨云鹏、张晓辉、祁希元、孙小虹、陈汉皋、周红、李为佑、郭志宏、吴锦庄、李巨涛、王伟等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翻译、编撰中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敬请各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若有机会重印或再版,我们将修正。

王义明  
2006年9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绪 论</b> .....	1
第一节 缅甸联邦概况 .....	1
第二节 缅甸宪政制度 .....	12
第三节 缅甸联邦的现行产业政策 .....	14
<b>第二章 缅甸联邦投资法律制度</b> .....	22
第一节 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 .....	23
第二节 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 .....	25
第三节 缅甸联邦允许外国人投资的领域和项目 .....	30
第四节 缅甸公民投资法 .....	33
第五节 缅甸公民投资法实施细则 .....	36
<b>第三章 缅甸联邦贸易法律制度</b> .....	38
第一节 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进出口商必须了解的有 关规定 .....	42
第二节 缅甸联邦贸易部就出口值的 25% 进口优惠商 品的具体规定 .....	44
第三节 缅甸联邦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 .....	45
第四节 缅甸商品销售法 .....	53
<b>第四章 缅甸联邦经济主体法律制度</b> .....	58
第一节 缅甸国营经济企业法 .....	59

缅甸联邦经济贸易法律指南

第二节	缅甸合伙企业法	61
第三节	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在缅甸建立合伙企业 和公司的指南	71
第四节	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国内外合资企业的规定	73
第五节	缅甸私营企业法	75
第六节	缅甸私营企业经营权法	79
第七节	缅甸合作社法	82
第八节	关于国有企业私有化的几个通告	87
<b>第五章</b>	<b>缅甸联邦金融及会计法律制度</b>	<b>90</b>
第一节	缅甸联邦有关中央银行的专门规定	90
第二节	缅甸金融机构法	98
第三节	缅甸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法	105
第四节	缅甸储蓄银行法	108
第五节	缅甸联邦政府计划财政部、中央银行发行和 使用外汇兑换券纲要	110
第六节	缅甸联邦有关反洗钱的专门规定	111
第七节	缅甸会计委员会法	122
<b>第六章</b>	<b>缅甸联邦税收法律制度</b>	<b>127</b>
第一节	缅甸商业税法	128
第二节	缅甸税务法	131
第三节	缅甸国内税收实施法则	132
第四节	缅甸关税法	135
第五节	缅甸联邦法律中与外资公司有关的税收 优惠规定	137
第六节	缅甸联邦过境税收的有关规定	142
第七节	缅甸联邦进出口税收的有关规定	143
第八节	中缅边境贸易税收的有关规定	145
<b>第七章</b>	<b>缅甸联邦保险法律制度</b>	<b>147</b>
第一节	缅甸保险法	147
第二节	缅甸保险业经营权法及实施细则	151

<b>第八章 缅甸联邦发展与促进法律制度</b> .....	159
第一节 缅甸发展委员会法 .....	160
第二节 仰光城市发展法 .....	181
第三节 曼德勒城市发展法 .....	191
第四节 缅甸科学和技术发展法 .....	199
第五节 缅甸乡村工业促进法 .....	204
第六节 边境民族发展法 .....	208
<b>第九章 缅甸联邦矿业开发法律制度</b> .....	216
第一节 缅甸矿业法 .....	218
第二节 缅甸宝石法 .....	226
第三节 缅甸宝石法实施细则 .....	238
第四节 缅甸盐业法 .....	246
<b>第十章 缅甸联邦水产渔业法律制度</b> .....	254
第一节 缅甸外国渔轮渔业法 .....	256
第二节 缅甸海洋渔业法 .....	269
第三节 缅甸淡水渔业法 .....	279
第四节 缅甸珍珠法 .....	291
<b>第十一章 缅甸联邦医药食品法律制度</b> .....	300
第一节 缅甸医药法 .....	301
第二节 缅甸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法 .....	316
第三节 缅甸血液和血液制品法 .....	322
第四节 缅甸食品法 .....	327
<b>第十二章 缅甸联邦动植物出入境检验检疫及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制度</b> .....	332
第一节 缅甸动物保健和发展法 .....	332
第二节 缅甸植物检验检疫法 .....	336
第三节 缅甸肥料法 .....	339
第四节 缅甸空地、闲地、荒地管理实施细则 .....	343
第五节 缅甸森林法 .....	346
第六节 缅甸野生动植物和自然区域保护法 .....	349

<b>第十三章 缅甸联邦旅游业法律制度</b> .....	354
<b>第一节 缅甸旅游营业执照法</b> .....	355
<b>第二节 缅甸旅馆和旅游法</b> .....	356
<b>后    记</b> .....	360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缅甸联邦概况

**国名** 缅甸联邦 (Union of Myanmar)。

**面积** 67.6 万平方公里。

**人口** 5217 万 (2002 年)。

**民族** 有 135 个民族, 主要有缅族、克伦族、掸族、克钦族、钦族、克耶族、孟族和若开族等, 缅族约占总人口的 65%。

**宗教** 主要宗教为佛教, 全国约 89.4% 的人口信奉佛教, 约 4.9% 的人口信奉基督教, 约 3.9% 的人口信奉伊斯兰教, 约 0.5% 的人口信奉印度教, 还有一些少数民族信奉原始宗教。

**语言文字** 缅甸语为国语, 通用缅文。缅甸的各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语言, 其中克钦、克伦、掸等族有文字。

**首都** 仰光 (Yangon), 人口约 500 万 (2000 年)。2005 年 11 月 7 日, 缅甸政府发言人宣布将首都迁到彬马那。

**国家元首** 缅甸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丹瑞 (Senior General Than Shwe), 1992 年 4 月 23 日出任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主席, 1997 年 11 月 15 日改任现职。

### 一、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

缅甸位于中南半岛西部。从南到北长 2090 公里, 东西最宽处 925 公里。北部和东北部同中国西藏自治区和云南省接界, 中缅国境线长 2185 公

里，其中滇缅段为 1997 公里；西北与印度、孟加拉国相接，东南与老挝、泰国交界，西南濒临孟加拉湾和安达曼海。海岸线长 3200 公里。

缅甸地形以山地、高原为主。地势北高南低，如同一个自北向南倾斜的大斜坡。全国地形大致可分为：东部高原、西部山地、若开沿海区和中央平原四个部分。东、北、西三面被高山和高原所环抱。缅甸北部为高山地区，地形起伏大，一般海拔在 3000 米以上；最北端与中国西藏相接，最高峰卡格博亚济峰高达 5885 米，山顶终年积雪。西部为若开山地；东部为广阔的掸邦高原；中部则是伊洛瓦底江冲积平原。

缅甸国土的大部分在北回归线以南，小部分在北回归线以北。北回归线以南的广大地区为热带气候。沿海一带大多为季风气候。缅甸中部地区属于干燥草原气候，北部山区和东部高原地区气候温和，雨量适中，为温带气候。而海拔 4500 米以上的北部高山地区为冰雪气候。

由于受热带季风的影响，缅甸全年分为热季、雨季和凉季三个季节。11 月至翌年 2 月底为凉季。3 月至 5 月中旬为热季（4 月是最炎热的月份，首都仰光的平均温度为 30.4℃），5 月中旬到 10 月为雨季，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90% - 95% 左右。降雨多集中在西南季风盛行的 6、7、8 三个月。但缅甸各地降雨量的分布极不均匀。降雨最多的若开沿海地区和德林达依沿海地区，年降雨量达 4000 毫米以上，若开沿海的丹兑平均年降雨量达 5672 毫米，居全国之首。而缅甸中部年降雨量还不到 1000 毫米，是缅甸的干燥地带。

缅甸全年气温变化不大，年平均气温 27℃。最冷月的 1 月的平均气温为 20℃ - 25℃；最热的 4、5 月间的平均气温为 25℃ - 30℃。

## 二、自然资源

缅甸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在植物资源方面，有热带雨林、季风林、龙脑香林以及红树林等多种类型。缅甸是世界上名贵树种——柚木产量最大的国家。柚木林分布很广，约占全国森林总面积的 30%。除柚木外，缅甸还盛产铁力木、檀木等多种优质硬木以及竹、藤和各种树脂等。

缅甸的矿产资源也十分丰富，不但种类繁多，而且储量丰富。主要有石油、钨、锡、锑、铅、锌、铜、锰、金、银以及煤等。据缅甸石油天然气公司公布的数字，缅甸陆地和近海的已探明石油储量达 31.54 亿桶，天然气储量达 14420.5 亿立方米<sup>①</sup>。缅甸的钨和锡储藏量极为丰富。掸邦高原一带，是缅甸的钨锡矿带。此外，缅甸还盛产锑、银、铅、锌、镍、

<sup>①</sup> 新华社仰光 2003 年 1 月 3 日电讯。

铜、锰、金、煤等矿藏。主要矿区有掸邦的包德温矿和包塞矿等。缅甸以盛产宝石和珍珠而蜚声全球。缅甸的宝石品种多，质地好，储量大。主要有红宝石、蓝宝石、水晶石、钻石、黄玉、翡翠、玉石以及琥珀等，其中以红宝石和蓝宝石最为名贵。缅甸的玉石在世界上久负盛名。此外，缅甸还出产大理石、石灰石以及石膏等建筑材料。

缅甸的海产资源极为丰富。江、河、湖、沼中盛产淡水鱼，沿海一带盛产各种海鱼和虾类。南部德林达依省的丹老群岛一带盛产珍珠。缅甸的珍珠粒大、浑圆、光泽好，在世界上久享盛誉。

### 三、民族、宗教与历史、文化

#### （一）民族情况

缅甸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占全国人口的1/3，其居住面积占全国的一半。缅甸独立前，殖民者有意制造民族矛盾，造成民族隔阂。缅甸独立以后，民族问题仍未能得到妥善解决，民族矛盾尖锐。一些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都组建了本民族的武装与以缅族为主的中央政府对抗。这种对抗一直持续了几十年，时至今日还有一些民族武装继续与缅甸政府对抗。

缅甸政府1988年9月上台之后，对民族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改变过去单纯依靠军事镇压和打击的做法，从政治、经济、社会等多方面着手，对少数民族武装采取了一些灵活、务实措施，使民族矛盾有所缓和。在政治上，允许各少数民族组建政党，吸收各少数民族的代表参加国民大会，允许少数民族武装保留部分武装和对原控制区的部分管治权。在经济上，政府组建了边境与少数民族地区繁荣发展事务部，负责促进边境与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缅甸政府制定了开发边境地区与少数民族地区的总体发展规划。同时，缅甸政府对某些坚持与政府对抗的少数民族武装进行军事打击。

目前已有掸族、佤族、克钦族、克耶族、孟族、勃欧族、阿卡族、崩龙族、果敢族（即居住在果敢地区的华人）等民族的17支少数民族武装与政府达成了政治和解或者停火协议，其中12支少数民族武装的辖区被缅甸政府定为特区。近年来缅甸的民族矛盾已大大缓解。缅甸政府在处理少数民族武装问题上掌握了主动权。

到目前为止已与政府和解的民族地方武装包括：

（1）佤邦联合党与佤邦联合军（MNSA）；（2）克钦独立组织与克钦独立军（KIA）；（3）克钦新民主军（NDA）；（4）新孟邦党（NMSP）；（5）掸东同盟军（NDAA）；（6）果敢同盟军（MDNA）；（7）掸邦军（SSA）；（8）克钦保卫军（KDA）；（9）勃欧民族组织（PNO）；（10）崩龙族解放军（PSLA）；（11）克耶民族保卫军（KNG）；（12）克伦尼民族

解放阵线 (KNLF); (13) 新克耶邦党 (KPP); (14) 掸邦各民族人民解放组织 (SSNPLO); (15) 克耶民族进步党 (KNPP)。

## (二) 宗教情况

佛教是缅甸的主要宗教, 全国近 90% 的人口信奉佛教。缅甸佛教属于小乘佛教。缅甸的佛教已流传一千多年的时间, 在缅甸历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它对缅甸的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产生着重要影响。缅甸曾经是世界南传上座部复兴佛教的三大主力之一。根据考古发掘证明, 公元 5 世纪以前佛教已传入缅甸。小乘佛教传入后, 取代了流行的婆罗门教, 并得到统治阶级的支持而广泛流传。公元 8 世纪, 佛教在缅甸已盛极一时。公元 11 世纪以后, 缅甸古都蒲甘成为一个著名的宗教中心。

英国占领缅甸后, 殖民当局为了建立殖民统治的法律和秩序, 极力打击和摧毁缅甸传统的宗教和文化。在英国殖民者的打击和摧残下, 佛教的地位迅速下降。殖民当局的行为引起人们的强烈反抗。一批缅甸知识分子打出了复兴佛教的旗帜, 并成立了“佛教青年协会”, 很快发展为具有广泛群众性的爱国组织。佛教和佛教僧侣在团结缅甸人民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成为缅甸民族解放运动初期的一支重要力量。

缅甸独立后, 佛教继续在缅甸人民的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1950 年, 缅甸政府组建了宗教事务部, 宪法也强调了佛教的特殊地位。议会通过一系列有关佛教的法令, 把弘扬佛教文化及其管理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佛教得到振兴。1954 年底, 世界佛教徒联谊会第三届大会在仰光举行, 这是国际性的佛教会议首次在缅甸举行, 为 1958 年世界佛教总部迁到缅甸做了准备。

1961 年 10 月, 缅甸政府宣布佛教为国教, 引起包括佛教徒在内的各教教徒的不满, 发生了宗教间的流血冲突事件。1962 年 3 月, 奈温开始执政。1962 年 4 月, 缅甸政府颁布“缅甸社会主义道路”的政策, 规定宗教信仰自由, 取消佛教的国教地位, 并采取措施限制僧侣干预政治, 加强对佛教寺庙和团体的控制。佛教丧失了许多政治权力。为了适应奈温实施的缅甸式的社会主义纲领, 缅甸佛教也进行了自我改革。1988 年军队接管政权后, 继续实行限制佛教参与政治的政策。但由于佛教具有巨大影响, 政府同时也强调“佛教是一个拥有特殊地位, 并为多数人民所信仰的宗教”。政府有限地参与佛教活动。时至今日, 佛教在缅甸社会仍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和影响。

缅甸僧侣是传播民族文化的教师。因此, 僧侣在缅甸颇受人们敬重。僧侣有自己完整的组织系统。僧侣的调动与佛经学习都由佛教组织进行。



佛寺是举行佛教仪式的地方，缅甸佛寺分布在全国各地。佛寺不仅仅是缅甸人民宗教生活的中心，同时也是当地的文化生活中心。缅甸佛塔林立，素有“万塔之国”之称。被缅甸人视为圣地的著名的仰光大金塔达 100 多米高，周围有 64 座小塔环绕烘托，塔身贴满金箔，仅主塔的金箔就达 7 吨多重，塔顶宝伞上镶嵌着数千颗红宝石、翡翠，蔚为壮观，是世界一大奇观。在缅甸佛教徒的信念中，认为建佛塔可以造福终生，修福来生。因此，人们一旦积存点钱，大多要花在建塔拜佛上面。

按照小乘佛教习俗和教规，缅甸男孩从十二、三岁起，就由家人送到寺庙里当和尚，同时学习算术、历史、星相术、医疗知识等，其实也是接受文化教育。缅甸人认为，未做过和尚的人不能结婚，儿子做和尚是父母的最大光荣。当和尚时间长短不一，一般的是 3—6 年。僧侣必须遵守十戒。僧侣的食物由庙区居民供给。每天清早，身着黄色袈裟的僧侣鱼贯而行，出去化缘。缅甸的寺庙有地产，但僧侣不得拥有财产，僧侣所拥有的只是袈裟、披肩、钵、水壶、针线等。随着时代的发展，现在一些僧侣已有半导体收音机，甚至电脑等。

缅甸有 4.9% 的人口信奉基督教，信仰者主要是非缅族的其他民族。据统计，在克伦民族中有 60% 的人信佛教，20% 的人信基督教，其余的相信万物有灵。钦族中 30% 的人信仰基督教（主要是其中的天主教和浸礼教派）。

缅甸人口中大约有 100 多万人信仰伊斯兰教，他们主要聚居在缅甸与孟加拉接壤的边境地区。

在缅甸的一些少数民族中，大部分既信仰基督教又相信万物有灵。如克伦族、克钦族、钦族等少数民族，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尤其是山民，信仰地方神、树神、山神以及动物和人的灵魂。克钦族认为，人死了能成为神，保佑他的亲眷和尊奉他的人们，因此，克钦族最崇拜死人的魂灵。他们敬奉的神除已故的先人外，还有地方神、山神和林神。此外他们非常崇拜天神和地神。他们认为，所有的鬼魂都得服从天神、地神和管生育的神。人们每年都要在祭场拜祭二三次。拜祭都要集体举行仪式，宰杀水牛和黄牛，饮大量的酒。居住在那加人心目中的鬼魂分善鬼和恶鬼，恶鬼中最厉害的是天花鬼和其他传染病鬼。那加人的万物有灵观念最明显的表现在对头颅的崇拜上。他们认为，头颅是灵魂的居所，最强大的保护神就住在头颅里。他们将祖先的颅骨保存在村外神林里的供龕上。他们认为只要拿到敌人头颅，便能逼迫其灵魂为自己干事。从前，那加人经常猎取人头，尤其在插秧时间必须猎到人头，据认为这是祭稻神的上乘祭品。这种习俗现在已经改变。